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刘有鹏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1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考虑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21年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7次，亲自出席7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021年，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4次，亲自出席4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本人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（2018年-2021年6月30日）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认真履责，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、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；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，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、与管理层进行座谈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，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；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同时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日常经营情况，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，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、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本人其他工作情况

本年度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

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汇报，同期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刘有鹏

2022年3月30日